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案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需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包含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

-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董事会认为需要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节 会议筹备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十八条 由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签署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表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件；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数量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

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登记机关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召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节 会议签到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四章 股东会的议案和提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 (二) 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

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表决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有重大突发情形出现，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与会董事和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纪律

第七十四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股东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七十七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

第九章 休会与闭会

第八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暂时休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两个小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闭会。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

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